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13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羅佳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參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10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原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9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本訴部分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」。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7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上開裁判業已確定，

01 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關於給付工資部分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7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
04 6,12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
05 ，而由原告於第一審暫繳納6,040元、第二審暫繳納13,515
06 元，第三審則已完納足額裁判費14,745元在案，所暫免繳納
07 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為2,040元、2,895元，合計4,935元
08 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
09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